|  |  |
| --- | --- |
| **WTDC-25区域性筹备会议（RPM）**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  |  |
|  | **文件** **RPMs/4(Rev.1)(Add.1)-C** |
|  | **2025年1月27日** |
|  | **原文：英文** |
| 电信发展局主任 |
| 与ITU-D相关的WTSA-24成果 |
|  |
| **议项：**议项6**摘要：**WTSA-24于2024年10月15日至24日在印度新德里举行。大会之前，于2024年10月14日举行了全球标准专题研讨会。本文件总结了这些会议的主要成果，同时强调了与电信发展部门工作相关的各项决定。**需采取的行动：**请RPM注意到本报告，并酌情提供指导。**参考文件：**– WTSA-24网站：<https://www.itu.int/wtsa/2024/>– 会议录草案：[WTSA-24会议录草案](https://www.itu.int/pub/T-REG-WTSADRAFT-2024)– WTSA-24宣传册：<https://www.itu.int/en/ITU-T/wtsa24/Documents/WTSA-24_GSS-24_Brochure.pdf>– WTSA-24相关活动：<https://www.itu.int/wtsa/2024/related-events/> |

# 1 背景

WTSA-24于2024年10月15日至24日在印度新德里举行。来自164个国家的约3 700名代表出席了大会，其中成员国代表人数最多，部长为37位。WTSA-24也是日内瓦以外所举行会议中女性参与率最高（27%）的会议。

来自印度的Ritu Ranjan Mittar先生担任主席。印度总理纳伦德拉·莫迪阁下出席了开幕式。

WTSA-24期间举办了20多场并行活动（更多信息见<https://www.itu.int/wtsa/2024/related-events/>）

大会之前，于2024年10月14日举行了全球标准专题研讨会。

# 2 主要亮点

ITU-T研究组

• ITU-T第9研究组（宽带有线和电视）和第16研究组（多媒体和相关数字技术）合并为一个新的研究组 – 第21研究组（多媒体、内容交付和有线电视技术）。

• 其它十个研究组保留不变。

• 十个研究组经过更新的职责范围（第2号决议）和新课题获得批准。第2号决议见会议录草案（<https://www.itu.int/pub/T-REG-WTSADRAFT-2024>），课题案文见各更新的研究组网页（<https://www.itu.int/en/ITU-T/studygroups/2025-2028>）。

ITU-T十个研究组、TSAG和SCV正副主席的任命

• 所任命的主席和副主席名单见会议录草案第4部分（<https://www.itu.int/pub/T-REG-WTSADRAFT-2024>）。

批准新的和经修订的WTSA决议和ITU-T建议书

• 八份新决议（第101至108号决议）

• 44份经修订的决议（第2、7、11、18、20、22、29、32、34、40、43、44、48、50、52、54、55、58、60、61、64、65、67、68、70、72、73、74、76、77、78、79、84、88、89、91、92、93、94、96、97、98、99、100号决议）

• 一份废止的决议（第80号决议）

• 一份经修订的ITU-T建议书（A.25）

• 新的和经修订的WTSA决议和ITU-T建议书见会议录草案的第1和第2部分
（<https://www.itu.int/pub/T-REG-WTSADRAFT-2024>）。

WTSA新决议

• 第101号决议（原COM4/AI）（2024年，新德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有关支持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人工智能技术的标准化活动

• 第102号决议（原COM4/CLI-CL）（2024年，新德里）：为应急通信提供手机获取的主叫位置信息

• 第103号决议（原COM4/DPI）（2024年，新德里）：加强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的标准化活动

• 第104号决议（原COM4/VC）（2024年，新德里）：促进和加强车辆网联通信的标准化活动

• 第105号决议（原COM4/MV）（2024年，新德里）：促进和加强元宇宙的标准化工作

• 第106号决议（原COM4/SDT）（2024年，新德里）：加强可持续数字化转型方面的标准化活动

• 第107号决议（原COM3/NG）（2024年，新德里）：加强下一代专家参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标准化活动

• 第108号决议（原COM3/SP）（2024年，新德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战略规划

# 3 与ITU-D工作的相关性

表1列出了对ITU-D工作产生影响的WTSA决议。

表2概述了与ITU-D工作相关的WTSA决议，以及提交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主任的相关摘录。

表1 – 对ITU-D工作产生影响的WTSA决议

| **状况** | **编号** | **标题** |
| --- | --- | --- |
| 修订版 | 2 |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研究组的工作范围和职权 |
| 修订版 | 18 | 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的协调和合作 |
| 修订版 | 22 | 授权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开展工作 |
| 修订版 | 29 | 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 |
| 修订版 | 32 | 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中加强电子工作方法的使用 |
| 修订版 | 43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
| 修订版 | 44 | 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
| 修订版 | 48 | 国际化（多语文）域名 |
| 修订版 | 50 | 网络安全 |
| 修订版 | 52 | 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 |
| 修订版 | 54 |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各研究组的区域组 |
| 修订版 | 58 | 鼓励建立和加强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
| 修订版 | 64 | 促进、推动和加速向互联网协议第6版的过渡及其部署 |
| 保留 | 69 | 互联网资源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非歧视获取和使用 |
| 修订版 | 72 | 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相关的测量与评估关切 |
| 修订版 | 73 | 信息通信技术、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 |
| 修订版 | 74 | 加强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
| 修订版 | 76 | 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和未来可能采用的国际电联标志计划 |
| 修订版 | 78 | 改善获得电子健康服务的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标准 |
| 修订版 | 79 |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处理和控制电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电子废弃物中的作用及其处理的方法 |
| 保留 | 83 | 评估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各项决议的落实情况 |
| 修订版 | 84 | 有关保护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业务用户的研究 |
| 保留 | 86 | 促进《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 |
| 保留 | 88 | 国际移动漫游（IMR） |
| 修订版 | 89 | 推广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缩小金融包容性方面的差距 |
| 修订版 | 92 | 加强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与国际移动通信非无线部分相关的标准化活动 |
| 保留 | 95 |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为提高对服务质量相关最佳做法和政策的认识而推出的举措 |
| 修订版 | 96 |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开展打击假冒和篡改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的研究 |
| 修订版 | 97 | 打击盗窃移动通信设备的行为 |
| 修订版 | 98 | 为促进全球发展加强关于物联网和智慧城市及社区的标准化活动 |
| 修订版 | 100 | 非洲通用应急号码 |
| 新决议 | 101 |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有关支持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人工智能技术的标准化活动 |
| 新决议 | 103 | 加强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的标准化活动 |
| 新决议 | 104 | 促进和加强车辆网联通信的标准化活动 |
| 新决议 | 107 | 加强下一代专家参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标准化活动 |

附件
与ITU-D工作相关的WTSA决议的详细案文

| **编号/决议** | **相关案文** |
| --- | --- |
| 第2号决议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研究组的工作范围和职权 | **做出决议**3 ITU-T各研究组应审议其它两个部门以及国际电联理事会与某一研究组职责范围相关的输出成果和资料；5 鼓励ITU-T各研究组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各研究组合作，就如何确保在国家层面更广泛地实施ITU-T建议书开展工作； |
| 第18号决议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的协调和合作 | **做出决议**1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必要时召开联合会议，须继续审议新工作和现有工作及其在ITU-R、ITU-T和ITU-D之间的分配情况，以便由成员国根据第19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规定的有关批准新课题和/或经修订的课题的程序予以批准；2 如认为任何两个或所有部门对某一问题均负有相当责任，则：i) 应采用本决议附件A中的程序；或ii) 应在适当协调并匹配ITU-T、ITU-D和ITU-R研究组所关心的相关课题议题的情况下由所涉部门的相关研究组研究该问题（见本决议的附件B和C）；或iii) 由研究组和/或各局主任安排联合会议；4 与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合作，提高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能力，为研究组活动提供支持以及必要专业技能，以加强与相关区域性组织的合作与协调，促进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与ITU‑T的活动；5 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须与其它两个局的主任就旨在避免重复工作的手册和报告编制和更新活动以及落实ITU-T活动的成果开展合作，**请**1 TSAG、RAG、TDAG继续帮助ISCG确定三个部门共同感兴趣的议题及增强其开展合作与协作的机制；2 无线电通信局、TSB和BDT主任以及ISC‑TF针对在秘书处层面加强合作的方案向ISCG及各自部门的顾问组报告，确保尽最大努力进行密切协调， |
| 第22号决议授权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开展工作 | **做出决议**1 指定TSAG在本届与下届全会之间，处理其职责范围内以下领域的具体工作，并酌情与TSB主任磋商：*l)* 与ITU-R和ITU-D开展合作和协调，并考虑到本届全会第18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 第29号决议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 |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继续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为发展中国家参加和进行这种研究并利用其成果和为落实本决议提供方便； |
| 第32号决议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中加强电子工作方法的使用 | **做出决议**1 ITU-T在EWM方面的主要目标是：* TSB应与电信发展局（BDT）密切协作，为ITU-T会议、讲习班和培训课程提供EWM设备和能力，尤其注重向受到带宽局限及其它制约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包括远程参与和通过安全和可用的开源平台的电子接入；
* TSB应通过BDT的密切合作，为ITU-T会议、讲习班和培训课程提供EWM设施和能力，在国际电联理事会授权的额度内，通过免除与会者支付除本地话费和上网费以外的一切费用，鼓励发展中国家代表的与会；

**责成**1 TSB主任：* 与其它两局主任协调，探讨EWM工具如何能够促进ITU-R、ITU-T和ITU-D之间的合作与协作，以避免活动的重复，并确保高效且有效地开展工作；
 |
| 第43号决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 **请秘书长与三个部门局的主任合作**1 就支持各成员国、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筹备未来各届WTSA的手段与之进行磋商，包括为在每个区域组织一次“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论坛”提供支持，从而讨论发展中国家所关心的下届WTSA的主要问题；2 以此类磋商为基础，在以下领域协助各成员国、区域性与次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工作：i) 组织非正式的区域性和跨区域的筹备会议，以及正式的区域性筹备会议（如相关区域有此要求的话）；ii) 确定下一届WTSA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iii) 制定协调方法；及iv) 针对WTSA的预期工作组织情况通报会；3 最迟在WTSA之后的国际电联理事会会议之前提交一份有关成员国对WTSA区域性筹备会议的反馈、会议结果及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 第44号决议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 **做出决议**1附于本决议之后的行动计划的目标是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应予以继续且每年予以审议，以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2 ITU-T须酌情与其它部门（特别是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协作起草一份计划，以便：i) 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推动将其面临的挑战和创新与标准化进程挂钩的战略和方法，以支持社会的数字化转型；ii) 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可协调各国行业与创新战略的手段，以实现最大限度影响其社会经济生态系统的目标；iii)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建立国家、区域和国际认可的新兴技术测试实验室的战略；**进一步做出决议**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1参与TSAG分配的活动，以便进一步强化本决议附件中的行动计划的落实工作、促进和协调各自区域的标准化活动，包括提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潜在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认识，并向ITU-T各研究组的区域组提供必要协助；2 在代表处预算范围内，协助获得任命、具有具体职责的TSAG和ITU-T研究组副主席完成包括以下内容的各项工作：i) 与本区域的国际电联成员密切合作，动员他们参与国际电联的标准化活动，以帮助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ii) 向国际电联有关该区域的机构提交资源筹措和参与报告；iii) 制定并向TSAG或研究组第一次会议提交有关所代表区域的资源筹措计划，并向TSAG发送报告；iv) 向国际电联成员通报ITU-D内所开展的有助于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的项目和举措；3 组织并协调ITU-T研究组区域组的活动，**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协作，在可用资源范围内1 继续实现附于本决议之后的行动计划的目标；2 在ITU-T的领导下结成伙伴关系，将此作为解决本决议所附行动计划资金问题和实现各项目标的手段之一；3 与BDT主任以及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协调和协作考虑尽可能与各自的ITU-T研究组的区域组会议同时同地举办讲习班或在这些会议期间组织其它讲习班或活动；4 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展研究工作，特别是旨在制定和实施ITU-T建议书的优先课题；5 继续通过在TSB内设立的实施组，安排工作、调动资源、协调努力和监督与本决议相关工作及相关行动计划的活动；6 继续针对创新管理和创新刺激项目在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标准化差距方面的作用开展必要研究；7 在TSB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的预算建议中包括将用于实施本决议的资金，同时考虑到BDT现有活动和计划中活动所面临的财务限制；8 向未来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本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审议本决议并根据实施结果进行适当修改，同时进行所需的预算调整；9 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帮助，以起草/制定在国家层面应用ITU-T建议书的一套导则，以便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协助下，加强这些国家对ITU-T研究组工作的参与，从而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10 在进行有关实施ITU-T建议书的教育和培训时，与国际电联学院和BDT的其它能力建设举措密切协作，更多地使用网络研讨会和电子教学等手段；11 为创建和确保区域组的顺利工作提供一切必要支持、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尤其为发展中国家会议和讲习班的组织提供便利，以便传播信息，并加深对新ITU-T建议书的理解；12 就ITU-T研究组的区域组的有效性向理事会报告；13 尤其针对发展中国家，酌情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以传播信息并增进对新建议书和建议书实施导则的理解；14 尽可能确保平等参加国际电联的电子化会议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更多ITU-T讲习班、研讨会和论坛的远程参会服务，鼓励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15 利用现有的ITU-D工具，以便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ITU-T的标准化工作；16 通过确定与上述自愿会费无关的新的资金来源，研究为ITU-T“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活动进一步创收的可能性；**进一步责成研究组**3 在编制ITU-T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时，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要求，酌情继续与ITU-D各研究组开展联络活动，以增强建议书对这些国家的吸引力和适用性；**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1与BDT和无线电通信局（BR）的主任密切合作，鼓励在ITU-T支持下结成伙伴关系，将此作为资助行动计划的手段之一；2 鼓励发达国家部门成员促进其设在发展中国家的附属实体参与ITU-T的活动；3 制定可支持包括发展中国家电信运营商在内的成员有效参与标准化活动的机制；5 考虑尽可能在发展中国家举办ITU-T研究组会议；**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作在考虑到各国具体需求的情况下，酌情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开展协作，提高发展中国家对ITU-T标准的认识并协助其予以实施， |
| 第48号决议国际化（多语文）域名 |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3 支持ITU-D加强利益攸关方参与、提高ITU-D成员（包括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认识并激励其取得进步，以支持和促进互联网上的多语文使用；**请**电信发展局主任本着“国际电联是一家”的精神，继续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就这些问题开展合作， |
| 第50号决议网络安全 | **做出决议**6 ITU-T应在这些方面与ITU-D进行协调与合作，包括ITU-D第3/2号研究课题（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实践），以及电信发展局（BDT）的能力建设工作范畴；**责成第17研究组**2 支持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维护ICT安全标准路线图，该路线图应包括推进安全相关标准化工作的工作项目，并作为安全方面的领导小组的任务，与ITU-R和ITU-D相关组共享；**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1 在有关ICT安全标准路线图和ITU-D所开展的网络安全相关努力的基础上，在其它相关组织的帮助下，继续维持国家、区域和国际性举措及活动的清单并继续加以完善和更新，以便尽最大可能在世界范围内促进此重要领域战略和工作方法的统一，其中包括出台网络安全领域的通用方法；7 支持BDT主任监督ITU-T建议书和可能的其它工具的制定工作，使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够在重大事件发生时预先做出快速响应，并酌情根据要求帮助这些机构利用适当框架提出行动计划，加大保护力度，同时顾及各种机制和伙伴关系；9 酌情为政策制定者、监管机构、运营商和其它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攸关方，组织关于ITU-T建议书和实施指南的培训项目、论坛、讲习班、研讨会等，向所有利益攸关方传播与网络安全有关的信息，提高其对网络安全的认识，并与BDT主任协作，以提高认识并确定需求；11 考虑尽可能通过与ITU-T研究组各区域组会议同期举办讲习班，或酌情与BDT主任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协调和协作举办活动的方式提高认识， |
| 第52号决议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 | **做出决议**做出决议，责成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第17研究组4 与ITU-D和相关组织（包括其它相关标准组织和发展伙伴）开展协作，以便作为紧迫任务，继续制定技术性ITU-T建议书，从而与受益的成员国和其它利益攸关方（例如，网络运营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在线服务提供商、互联网技术社区、商业协会和民间团体）合作，通过讲习班提高认识、分享最佳做法、开展政策对话并提供技术培训；6 支持ITU-D第2研究组开展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工作，并就垃圾信息政策、监管和经济问题及其产生的影响为不同区域提供技术培训、举办讲习班，使监管机构和电信运营商受益； |
| 第54号决议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各研究组的区域组 |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作，在可用的划拨资源或捐赠资源范围内，1 为创建ITU-T研究组区域组并确保其顺利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2 考虑在相关区域尽可能与ITU-T区域组会议同期举办活动（讲习班、论坛、研讨会、培训等），反之亦然；3 采取有利于这些ITU-T研究组区域组在相关区域组织会议和讲习班的所有必要措施，**呼吁**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酌情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合作，以便：i) 继续向ITU-T研究组的区域组提供具体帮助；ii) 鼓励采用电子化工作方法帮助区域组成员；iii) 采取适当措施，为区域组召开会议提供便利，以促进在三个部门之间形成必要的合力，从而提高ITU-T研究组的有效性和效率。 |
| 第58号决议鼓励建立和加强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第17研究组3 与ITU-D合作，酌情建立和加强国家CIRT；5 支持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针对国家CIRT提出的有助于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举措，其中应包括对相关CIRT框架的研究，并作为安全领导组的使命与ITU-D相关研究组分享，**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作1 确定需要建立国家CIRT的地方，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鼓励建立这些CIRT；2 与国际专家和机构协作，通过改进和加快制定该领域的ITU-T建议书、增补和技术报告，帮助各国建立和加强国家CIRT；3 通过提供建议书、增补和技术报告，支持推广建立CIRT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最佳实践；4 提高对ITU-T第17研究组的输出成果的认识，包括有关建立和加强CIRT的ITU-T建议书、增补和技术报告，以及相关运作框架；5 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酌情提供支持；6 在适当框架范围内推进国家CIRT之间的协作，如开展能力建设和信息交流；7 采取必要行动，推动本决议的实施， |
| 第64号决议促进、推动和加速向互联网协议第6版的过渡及其部署 |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密切协作：1 继续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和BDT正在开展的活动，同时顾及那些愿意参与并利用其专长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IPv6过渡和部署的合作伙伴，并回应BDT确定的这些国家在区域层面的需求，同时需考虑到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3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的规定；2 维护、更新并改进提供全球IPv6活动信息的网站（包括监测和跟踪举措的超链接），以便提高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和感兴趣的实体对IPv6及其部署的重要性的认识，并提供国际电联及相关组织（如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RIR）、网络运营商集团以及互联网协会（ISOC））正在开展的培训活动信息；3 提高对部署IPv6的重要性的认识，通过联合培训活动推进人员能力建设，让相关实体的适当专家参与其中，并提供包括路线图和指导原则在内的信息，同时与适当相关组织开展协作，在继续建设IPv6测试平台实验室方面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同时鉴于IoT设备的IP地址需求巨大，提高对在IoT方面部署IPv6必要性的认识；4 推广包括采购在内的政府项目的最佳做法，以促进IPv6的过渡和部署；5 促进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与相关区域性和国际组织就IPv6的过渡和部署开展讨论；6 在主要面向发展中国家的工程师、网络运营商、内容提供商和业务提供商的IPv6培训中向BDT提供支持，这些培训可以加强其技能，以便进一步应用于各自单位的规划、部署和运营， |
| 第69号决议互联网资源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非歧视获取和使用 | **请**电信标准化局、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发展局主任为本决议的进展报告做贡献， |
| 第70号决议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无障碍获取 | **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1 在顾及JCA-AHF的情况下，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在无障碍获取相关活动中开展协作，特别是在提高人们对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标准的认识及其标准主流化方面开展协作，酌情将工作成果向理事会报告；2 与ITU-D在无障碍获取相关活动中开展协作，特别是制定规划，方便发展中国家推出服务，使残疾人能够有效使用电信服务；7 考虑是否有可能与ITU-D联合并在其它标准化组织和实体的参与下，为发展中国家组织关于与残疾人组织合作的辅导和培训；**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5 积极参与ITU-R、ITU-T和ITU-D的无障碍获取相关研究，并提高残疾人在标准制定进程中的有效代表性，以确保在所有研究组的工作中考虑到他们的经验、观点和意见； |
| 第72号决议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相关的测量与评估关切 | **做出决议**请ITU-T，尤其是第5研究组，扩大、延续并支持此领域中下列各项工作，但不局限于此：i) 与国际电联其它部门和该领域相关专门组织密切协调，考虑到无线技术的进步、测量/评估方法的进步和最佳做法，编写新的和/或更新现有报告和建议书；viii) 在EMF测量框架内就这些问题与ITU-R研究组以及ITU-D第2研究组合作，以评估人体暴露和其它相关问题；**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其它两个局的主任密切协作1 支持编写确定发展中国家有关评估人体EMF暴露问题需求的报告，并将报告尽快提交ITU-T第5研究组审议并根据其职责范围采取行动；2 定期更新ITU-T有关EMF相关活动的门户网站，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国际电联有关EMF的指南、其移动应用、相关网站的链接、ICT与环境全球门户网站以及单页宣传材料；以及面向普通大众的信息；3 在发展中国家举办讲习班，对评估人体暴露于RF能量所用设备的使用方法进行介绍和培训，包括SAR；4 任命评估和测量EMF暴露领域的专家，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这一领域的战略和开展标准化活动；5 在发展中国家利用本届全会第44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和第76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所述方法并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7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建设配备用于持续监测EMF水平（特别在公众表示重点关切的地区）的测试台的国家和/或区域中心并以透明方式向公众提供相关数据时，在建立区域测试中心方面向他们提供支持；6 请ITU-T第5研究组与WHO、ICNIRP、IEC、ISO以及IEEE等不同国际组织以及其它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协调与合作，统一全球暴露阈值，并制定一致的测量协议；7 向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提交有关为落实本决议而采取措施的报告， |
| 第73号决议信息通信技术、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 | **责成**ITU-T所有研究组6 与ITU-R和ITU-D各相关研究组开展联络，促进与其它标准制定组织和论坛的联络，以避免重复工作和优化资源使用，加快全球标准的提供，**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其它局的主任协作1 就本决议的应用进展情况每年向理事会做出报告，同时向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做出报告；2 根据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提议，并与其它两个部门密切协作，持续更新ICT、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的相关活动安排；3 启动试点项目，旨在尤其缩小发展中国家环境可持续问题方面的标准化差距；4 结合相关研究，特别是ITU-T第5研究组一直开展的工作，支持制定并尽快向第5研究组提交有关ICT、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的报告供审议，ITU-T第5研究组的相关工作包括与相关领域的其它专家机构合作研究循环经济、设备和ICT解决方案的可持续生态设计、绿色数据中心、智能建筑、绿色ICT的采购、云计算、能效、智能交通、智能物流、智能电网、水管理、适应气候变化和备灾、保护生物多样性等问题，以及ICT行业如何推动逐年降低GHG排放；5 为发展中国家组织论坛、研讨会和讲习班，以便提高认识并确定上述国家在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问题方面的特殊需要和挑战；7 报告由国际电联、世界气象组织（WMO）、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UNESCO）组成的联合任务组在利用水下电信电缆进行海洋和气候监测以及灾害预警研究方面取得的进展；8 推广ITU-T有关环境和可持续数字化转型的全球门户网站并将其用作ICT、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领域观点、经验和最佳实践交流和传播的电子平台；9 协助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i) 易受野火、干旱、洪水和其它因气候变化而加剧的灾害影响的国家；ii) 其经济依赖农业投资的国家；iii) 能力薄弱或缺乏减轻气候变化影响所需要的气象支持基础设施和技术系统的国家， |
| 第74号决议加强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密切协作，在可用资源范围内，1 组织讲习班，最好与ITU-T区域组会议或其它国际电联区域性活动同期举办，并制定宣传活动计划，提高发展中国家的运营商、服务提供商、产业界和其它部门成员对参加ITU-T活动的好处的认识，重点在于：i) 提高ITU-T的相关性及其参与标准化活动的重要性；ii) 确定其标准化工作重点、需求和关切，尤其是电信/ICT趋势；2 制定衡量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参与ITU-T活动的相关衡量标准， |
| 第76号决议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和未来可能采用的国际电联标志计划 | **请**成员国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部门成员1 评价和评估尤其在发展中国家缺乏C&I测试的风险和各种成本，并根据最佳实践分享必要信息和建议，以避免损失；2 通过在不同国家设立不同的测试设施以及利用互认协议和协定，在区域层面（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就建立C&I测试设施开展协作；3 培养技术技能和机构能力，以进行C&I测试；4 通过支持测试中心和举办关于C&I测试的实践培训和讲习班，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培训和机构能力建设举措，**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1 与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协作，继续在所有区域开展磋商，同时考虑到每个区域在落实国际电联理事会批准的行动计划方面的需求；2 支持BDT主任开展人员能力建设，并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测试设施；3 与BDT主任的合作，落实理事会在其2012年会议上达成一致并在其2014年会议上修订的行动计划；5 与BDT主任协作，并与各区域磋商，继续落实国际电联的C&I项目，包括测试实验室数据库和资料性的试点合规产品数据库，确定产品的合格性和原产地；**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作与成员国和其它部门成员协作，协助开发和部署虚拟实验室，以便在发展中国家开展远程测试， |
| 第78号决议改善获得电子健康服务的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标准 |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协作1 重点考虑强化电子健康领域的各项电信/ICT举措，并协调相关标准化活动；2 继续并进一步大力开展国际电联关于电子健康领域电信/ICT应用的活动，为更广泛的全球性电子健康行动做出贡献；3 与WHO、WIPO、学术界和其它相关组织就与电子健康普遍相关且与本决议具体相关的活动开展协作；4 为发展中国家组织有关电子健康的研讨会和讲习班，并衡量发展中国家的需求，这些国家对电子健康应用的需求最为迫切；5 鼓励基于FG-AI4H的可交付成果开展标准化工作，**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同工作在可用资源范围内，支持电信发展局应要求制定的旨在提高认识的宣传项目，以提高人们对在发展中国家使用远程医疗等电子健康应用的认识， |
| 第79号决议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处理和控制电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电子废弃物中的作用及其处理的方法 |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1 努力加强国际电联针对处理和控制电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电子废弃物及其处理方法而开展的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2 以统一方式帮助发展中国家适当评估产生的电子废弃物的规模/数量；3 解决电子废弃物的处理和控制问题，并为全球处理由此产生的日益严重危害的工作献计献策；4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协作，包括学术成员和相关组织，并协调国际电联各研究组、焦点组和其它相关小组间有关电子废弃物的活动；5 （特别在发展中国家）组织研讨会和讲习班，提高人们对电子废弃物危害和可持续管理的认识，衡量受电子废弃物危害最深的发展中国家的需求；6 协助发展中国家并促进其有关落实循环经济原则的工作；7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促进电子废弃物数据收集和全球电子废弃物数据库的建设工作，以支持有效制定区域和国家政策和战略， |
| 第83号决议评估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各项决议的落实情况 |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其他各局主任协作采取必要措施，对所有相关各方落实WTSA各项决议的情况进行评估； |
| 第84号决议有关保护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业务用户的研究 | **做出决议**2 ITU-T通过其研究组，继续酌情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及其研究组就与保护电信/ICT业务用户/消费者相关的问题进行密切合作；**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作1 努力落实第19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2 加强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相关ITU-T研究组的工作并加强与其它参与解决与保护电信/ICT业务用户/消费者相关的问题的标准制定组织之间的关系；3 在不与其它部门的活动重叠或重复的情况下，尽力为保护用户/消费者的相关举措做出贡献， |
| 第86号决议促进《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 |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作1 为ITU-T各研究组与智慧非洲办公室在标准制定方面的协作与合作建立相关机制；2 继续根据第195号决议（2014年，釜山）支持《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3 在规定的预算内向智慧非洲举措和各非洲区域组提供援助，以支持旨在加速国际电联各项标准和建议书实施的试点项目；4 在ITU-T标准的采用方面加强对智慧非洲成员国、伙伴行业和机构的培训与指导。 |
| 第88号决议国际移动漫游（IMR） |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1 与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协作，推出相关举措，增强人们对降低IMR费率给消费者所带来益处的认识； |
| 第89号决议推广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缩小金融包容性方面的差距 |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同其它局主任1 就本决议的落实进展每年向理事会以及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做出报告；2 支持制定明确属于国际电联职责范围且不与其它SDO所负责工作相重复的数字金融包容性报告和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相关研究；3 针对各国和各区域、从电信到金融服务行业的监管机构、行业专家和国际组织及区域性组织，建立数字金融服务平台或在可行时连接到已有的平台，促进同行互学、对话和经验交流；4 与其它相关SDO、学术界及主要负责金融服务领域的标准制定、落实和能力建设的机构协作，为国际电联成员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以便提高认识并确定强化监管机构在金融包容性以及新兴技术在数字金融中的应用等方面的具体需要和挑战，并分享不同地区的经验教训， |
| 第92号决议加强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与国际移动通信非无线部分相关的标准化活动 | **责成**责成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第13研究组1 维护并继续推广ITU-T有关IMT标准化活动的路线图，其工作项目应包含推进IMT系统非无线部分的标准化工作，与ITU-R和ITU-D相关组以及外部组织（例如通过JCA-IMT2020保障的协调工作）分享这一路线图；**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1 提请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发展局的主任注意本决议；**鼓励**三个局的主任1 探索可提高国际电联IMT相关工作效率的新途径，考察建立IMT系统观察站的可能性，必要时纳入适当的指导原则，并同时考虑到预算因素；2 促进与监管和经济问题相关的标准化研究工作，这些问题涉及适应IMT的使用案例并鼓励支持市场增长、创新、合作和电信/ICT基础设施投资；3 针对部署IMT系统非无线部分的经济驱动因素和可持续性编写指导原则， |
| 第95号决议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为提高对服务质量相关最佳做法和政策的认识而推出的举措 |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密切协作1 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寻找建立国家质量衡量框架方面的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机遇；2 在每个区域开展活动，以确定并重点解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为用户提供可接受的服务质量方面所面临的问题；3 基于上述责成2所取得的成果，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为提升服务质量组织并落实行动，使用户随时了解情况， |
| 第96号决议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开展打击假冒和篡改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的研究 |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密切协作1 为推动此领域工作的开展，在国际电联各区域组织讲习班和活动，并在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相关工作的同时提高人们对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影响的认识；2 通过基于不同的技术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机遇，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培养防范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泛滥所需的人力资源；3 与诸如WTO、WIPO、WHO和WCO等涉及打击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包括限制这些电信/ICT设备在国际范围内的交易、出口和流通；4 通过ITU-T第11研究组和焦点组，协调与打击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相关的活动；5 协助成员国采取必要行动，应用ITU-T有关打击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的建议书（包括采用一致性评估系统）；6 促进和分享有关业界和政府在打击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新兴趋势的信息，**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紧密协作1 通过区域或全球层面的信息分享，包括一致性评估系统，协助各成员国解决对于假冒和篡改电信/ICT设备的关切；2 考虑到ITU-T相关建议书，协助所有成员采取必要行动，防范和发现篡改和/或复制唯一的电信/ICT设备标识符，并与其它与此问题相关的电信标准制定组织交流， |
| 第97号决议打击盗窃移动通信设备的行为 |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协作1 编纂并分享有关业界或政府制定的最佳做法以及在打击移动设备盗窃行为方面积极趋势的信息，特别是来自移动电话盗窃率有所下降区域的相关信息，包括其有效性的统计数据；2 与行业组织和标准制定组织（SDO）开展协作，推动建议书、技术报告和导则的标准化和传播，以打击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及其产生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在已报失（被盗/丢失）移动设备标识的交换以及防范丢失/被盗移动设备接入移动网络方面；3 与本部门相关研究组、移动设备制造商、电信网络组件制造商、运营商、电信SDO以及与此有关的新兴技术的开发商进行磋商，确定当前和将来可缓解被盗移动设备使用后果的技术措施（软件和硬件）；4 在ITU-T的专业特长以及可用资源范围内，酌情与相关组织合作，向（提出要求的）成员国提供帮助，降低这些国家的移动设备盗窃率并减少被盗移动设备的使用；5 分享关于如何控制篡改（未经授权的更改）唯一移动通信/ICT设备标识符以及防止遭篡改设备接入移动网络的信息和经验， |
| 第98号决议为促进全球发展加强关于物联网和智慧城市及社区的标准化活动 |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协作1 起草报告，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1]](#footnote-2)1在研究IoT及其应用、传感网络、业务和基础设施方面的需求，同时考虑到ITU-R和ITU-D正在开展的工作的结果，以确保工作协调；2 支持成员国实施可持续智慧城市的U4SSC KPI；3 在SDG成就的背景下并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框架内，促进国际电联各部门之间的联合工作，以便讨论与物联网、数字孪生生态系统发展以及SSC&C解决方案相关的各个方面；4 继续传播与IoT、数字孪生和SSC&C相关的国际电联出版物；5 组织论坛、研讨会、培训计划和讲习班，包括DTD网络研讨会，并向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且6 向下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报告通过组织论坛、研讨会、培训计划和讲习班在开发发展中国家的能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7 协助发展中国家实施与IoT、数字孪生和SSC&C相关的建议书、技术报告和导则， |
| 第100号决议非洲通用应急号码 |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1 就非洲成员国根据ITU-T E.161.1建议书实施通用应急号码继续在现有资源和现有预算限制内提供技术援助；2 就本决议的落实进展情况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做出报告，其目的在于改善应急业务的使用， |
| 第101号决议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有关支持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人工智能技术的标准化活动 |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秘书长以及电信发展局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协作1 支持“人工智能向善平台”的工作，确定AI的实际应用，以便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进展并扩大这些解决方案的全球影响力；2 酌情确定国际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合作机会，以及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与电信/ICT相关的AI领域开展协作的机会；3 就如何在电信/ICT领域实施AI国际标准特别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指导， |
| 第103号决议加强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的标准化活动 |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协作与正在协助各国实施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的其它相关联合国机构、其它国际和区域利益攸关多方及政府间组织合作，并与在此方面有经验教训可供分享的国家合作；**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作1 与其它相关SDO、学术界和负责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相关电信/ICT领域标准制定、落实和能力建设的组织协作，支持成员制定和部署数字公共基础设施举措，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2 与其它相关SDO、学术界和主要负责落实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的机构协作，为国际电联成员组织讲习班，以提高认识并确定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的电信/ICT标准化方面的机遇和挑战，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
| 第104号决议促进和加强车辆网联通信的标准化活动 |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1 支持成员国实施V2X和ITS等车辆网联通信（包括支持自动驾驶的车辆网联通信）的应用和部署；2 支持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组织有关V2X和ITS等车辆网联通信（包括支持自动驾驶的车辆网联通信）的论坛、研讨会和讲习班，以促进技术和解决方案的创新、发展和增长，前提是有适当的项目和预算；3 通过与其电信和ICT方面相关的ITU-T建议书、技术报告和导则，帮助发展中国家在电信和ICT方面实施V2X和ITS等车辆网联通信（包括支持自动驾驶的车辆网联通信）， |
| 第107号决议加强下一代专家参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标准化活动 |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作1 与国际电联学院和电信发展局的其它能力建设举措密切协作，重复利用BSG内容，以吸引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下一代专家；2 请成员自愿捐赠，以便为下一代专家开发进一步完善的电信/ICT标准化培训资料，并推广和分发这些可交付成果；3 评估设立包括奖项在内的相关机遇的可行性，以表彰下一代专家，由此助力推进ITU-T的标准化工作；4 每年一次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报告这一决议的实施情况， |

\_\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2)